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營需要，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在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將繼續與上述各關連方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該等交易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下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09年至2011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2009年至2011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2009年至2011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通知等內容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2日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長安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並直接和間接持有長安建設合計100%的股權。于本公告日，長安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方汽車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均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分別持有本公司15.90%和4.84%的股份。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民生實業持有香港民生98.95%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民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PLL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20.74%，根據上市規則，APL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南京住久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長久持有2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長久作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子公司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2.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為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和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鑒於本集團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民生集團、APLL、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民生集團和北京長久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而APLL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本公司對上述關連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此外，該等關連方在提供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其交易。APLL在海運、國際貨代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隨著本公司海外業務市場的拓展，APLL在國際運輸能力方面能夠滿足本公司的需要。

為了向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向第三方持續採購工程建設服務，使其承包興建與維修本集團倉庫等物流設施。本集團已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且對其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

鑒於本公司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及長安建設各自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厘定，且該等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APLL、北京長久及長安建設承諾，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該等關連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代價，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訂定：

- A、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定的價格。

有關交易之代價將在有關服務完成后支付。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1、本集團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102,000元，人民幣8,524,000元，人民幣9,681,000元及人民幣6,983,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7,160,000元，人民幣65,770,000元及人民幣78,347,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零部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增長迅速。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增加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由此，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近來加大投資擴大生產規模。預計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不斷拓展市場，有越來越多的產品銷售給國內外其他汽車製造商。
------------------	--

2、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a)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運輸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88,202,000元，人民幣681,088,000元，人民幣943,656,000元及人民幣691,861,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77,071,000元，人民幣1,742,996,000元及人民幣1,925,2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p>(1) 預計長安汽車的微車產量在未來三年年均會維持兩位數的增長率增長。2009年預計將有一款微型貨車新品投放市場。2010年也預計有一款微型麵包車新品投放市場。新品的投產將促進微車產銷量的提升。</p> <p>(2) 長安汽車大力發展自主品牌轎車。預計未來三年將有7至8款自主品牌轎車投放市場，加上對奔奔轎車的改善及志翔轎車和杰助商務車的增產，本公司估計長安汽車自主品牌轎車於2011年的產量會數倍於2007年的產量。</p> <p>(3) 未來三年，預計長安福特馬自達將有數個新產品投放市場，加上其三工廠預計在2011年投產，以及南京工廠不斷投產新品，2009-2011年其產銷量預期呈大幅增長態勢。</p>

	(4) 本公司預期 (i) 2008年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不少於65萬輛的整車運輸服務；(ii)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為整車提供該等服務的數量將平均增長約20%。
--	--

(b)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29,695,000元，人民幣322,151,000元，人民幣405,270,000元及人民幣312,013,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33,786,000元，人民幣1,303,973,000元及人民幣2,363,603,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同上，此外， 汽車零部件包裝與分裝業務是本公司在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延伸服務。此等服務為物流行業中的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開始開展此類服務。考慮到本集團之客戶在未來三年在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預期產銷量，本公司預計本集團之客戶在該等物流服務方面會有需求，該等服務交易額預計會快速增長。

3、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70,270,000元，人民幣209,024,000元，人民幣265,705,000元及人民幣128,126,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8,857,000元，人民幣656,807,000元及人民幣828,569,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1) 由於我們預期提供給客戶的物流服務量大幅度增長，因

	<p>此我們必須購買額外的運輸服務。因為水路運輸的成本遠遠低於陸路運輸，本集團將會增加從民生集團購買的水路運輸服務，並同時尋求與其陸路運輸的合作機會；</p> <p>及</p> <p>(2)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出口業務量的大幅增長，向民生集團購買的運輸服務也會大幅增加。</p>
--	---

4、APLL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46,000元，人民幣17,138,000元及人民幣25,356,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業務量預計會隨著長安汽車海外市場的拓展而快速增長，因此所採購的運輸服務，特別是海上運輸服務等也會快速增長。此外，在中國以外的地區，APLL 在提供集裝箱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具有雄厚的實力和行業領先優勢。

5、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6,116,000元，人民幣111,700,000元及人民幣59,747,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9,651,000元，人民幣278,628,000元及人民幣354,075,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提供的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業務量預計會快速增長，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整車運輸所採購的公路運輸服務也會快速增長。本公司認為北京長久在公路運輸方面有著雄厚的實力，並且價格穩定、成本較低，能夠滿足本公司的需要。
------------------	---

6、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建設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8,184,000元及人民幣24,155,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需要大量投資建設相關設施。預計2009-2011年期間，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將達到數億元人民幣，而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為工程建設。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汽車物流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準。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的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建議上

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 (A) 一般商業條款或 (B) 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
(ii)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定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長安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49%）將就批准本集團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及其分別的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將就同意本集團與民生集團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APLL將就同意本集團與APLL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即時公佈投票結果。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2009年至2011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2009年至2011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通知等內容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APLL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北京長久從事公路運輸服務。

長安建設從事工程設計、建設服務。

釋義

「APLL」	指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子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北京長久」	指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及 B 股市場上市。
「長安公司」	指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建設」	指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長安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南方汽車」	指	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指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籍以批准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注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與批准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及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批准與APLL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APLL及其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旭、彭啟發及張鐵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有關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香港民生」	指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實業」	指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集團」	指	民生實業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聯繫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09 年至 2011 年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公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尹家緒、張寶林、盧曉鍾、施朝春、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黃章雲、Daniel C Ryan、李鳴、吳小華、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彭啟發、張鐵沁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